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绿电 G1”，债券代码：52453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3、债券付息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4、凡在 2026 年 11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 年 11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发行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支付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到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2、债券名称：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4、债券代码：524531

[1] 发行人公司名称已由“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已发行的债券的名称、简称、代码及与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文件不发生变更。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2.35%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每张派息额：每张派息额为人民币 2.35 元。

11、起息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5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25 绿电 G1”的票面利率为 2.35%，本次付息每手“25 绿电 G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3.5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3.5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8.8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2、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3、本期债券本年度除息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35%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5 绿电 G1”持有人。在 2026 年 11 月 12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 年 11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周现坤

联系人：伊成儒、赵晓婧、毕力格图

联系电话：010-85727719

2、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伍耀坤、丁宇星、吴左君

联系电话：010-60837522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